居家托育人員數及收托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收托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居家托育人員數」、「收托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居家托育人員數：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數。

(二)收托人數：居家托育人員實際收托兒童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續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